



# 第八十九屆臺陽美術展覽會簡章

一、宗 旨：為傳承臺陽創會精神，提倡藝術創作並推廣全民美育，特舉辦

第八十九屆臺陽美術特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贊助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、國

泰人壽、楊三郎文教基金會、臺中扶輪社、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、郭

綜合醫院、前輩會員鄭世璠家族、陳銀輝家族、林國治女兒林虹昱女士

等。

五、徵件作品為參賽者本人2年內作品(2024~2026)，且未曾在國內外參賽

或發表。

六、徵件作品均不得：

1. 臨摹抄襲他人作品。
2. 用電腦合成大圖輸出之作品。
3. 一作多投或相似度七成以上。

七、展覽日期暨地點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至6月23日

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、二館

八、 每位參賽者各類別送件以一件為限。作品裝卸與運輸費用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平面作品背面需裝木板，並使用精緻外框、壓克力面，妥善包裝於厚紙箱內；雕塑類作品須裝木箱或堅固包材以利搬運、拆裝與佈撤展。

九、 應徵參賽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(除雕塑類畫框須加壓克力、木板)

1. 油畫類：不得小於二十號，不得超過五十號。
2. 膠彩類：不得小於二十號，不得超過五十號。
3. 墨彩類：參賽作品形式限以裝框呈現（恕不接受裱軸形式）；作品淨尺寸（未裱裝前）長或寬任一邊須介於 70 公分至 136 公分之間。
4. 雕塑類：不得小於五十公分，重量五十公斤以內，並附上作品完整組裝方式之照片以利佈置。
5. 水彩類：對開以上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。
6. 版畫類：畫面不得小於八開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；不接受連作（組件作品）及單刷作品；畫框背面請標明版種及編號。

十、 展品徵集：

1. 公開徵件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，均可送件參賽。
2. 邀請展出作品：本會會員、預備會員及邀請名家，提供作品參與本次展覽。

十一、 參加徵件比賽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 本會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。惟若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（如天災、意外事故等）導致作品損壞，本會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# 十三、 徵件比賽收件及評審

1. 初審繳交：照片及徵件登記表(附件一)

2. 收件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。(以掛號寄件，郵戳為憑。)

◎油畫類、膠彩類、墨彩類、版畫類、水彩類送作品 6x8 彩色照片一張。

◎雕塑類應拍攝作品前後左右四張 6x8 彩色照片，並註明作品長寬高之尺寸、材質、年代。

◎初審照片及送件表請寄：

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二路 129 號 莊玉明秘書長收

聯絡電話：0928218050 LineID：0928ming

3. 初審：115 年 3 月中下旬

4. 初審入圍者通知參加複審，請依通知按時繳交：

(1.) 原作：繳交作品原件。

(2.) 數位圖檔：提供作品數位圖檔光碟或隨身碟乙份（解析度 300dpi，檔案大小 5M 以上）。光碟或隨身碟繳交後不予退還。

(3.) 相關文件：填妥之「作品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外包裝箱（木箱）外部。現場填寫「收據」(兩聯式)，收件蓋章後作者收執聯自存，展畢憑此據領回作品。繳交填妥之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)。

按時送原作參加複審，通過複審者方為入選，未按時繳交者視同棄權。

後續將從入選作品中，再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。(若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)。

**十四、獎勵：**徵件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獎等若干名，由臺陽美術協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

金牌獎：新臺幣貳拾萬元整

銀牌獎：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

銅牌獎：新臺幣捌萬元整

鄭世璠獎：新臺幣參萬元整

陳銀輝獎：新臺幣貳萬元整

優選(若干名)：新臺幣各壹萬元整

積分：金牌獎5分、銀牌獎4分、銅牌獎3分、鄭世璠獎3分、

陳銀輝獎3分、優選獎2分、入選獎1分。

## 十五、補充說明：

油畫類成績最佳之作品將獲頒「國泰世華典藏獎」，該作品同意由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典藏。若「國泰世華典藏獎」得主為金、銀牌獎者，不另加發獎金；若為銅牌獎者，加發新臺幣肆萬元獎金；若為優選者，加發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獎金。獲得優選（含）以上大獎者，增頒「郭博士獎」與「林國治獎」各一名，則不另加發獎金。

十六、展覽結束後，將另行通知辦理退件或委託退件；逾期一個月未領取之展品，本會將逕行處理，屆時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七、凡獲入選（含）以上獎項（含金、銀、銅牌獎、優選獎、入選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複製或製作各式文宣事務用品（例如：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平台、軟體應用等）發行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八、本簡章可由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taiyang.tw/> 下載。

洽詢電話：0928218050 莊玉明秘書長

十九、本屆金、銀、銅牌獎獎金提高，謹此感謝本會顧問郭宗正總裁，以及前輩會員林國治老師女兒林虹昱女士慷慨設獎贊助。

二十、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調整，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。

附件一：

第八十九屆臺陽美術展覽會徵件登記表						※請正楷填寫		
作品說明	作者簡歷	E-mail	電話	通訊地址	類別：( )			
				□□□□□□  行動電話  作品大小	年 月 日	出生 (英文)	畫題 (中文)	姓名 中文
浮貼 (6 x 8) 作品彩色照片(照片勿摺)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，收件方式如下：

1. 初審：只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（不送原作）。
2. 複審：經初審入圍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。同時繳交解析度 300dpi，大小 5M 以上作品數位圖檔之光碟或隨身碟參加複審（不退還）。

二、請將本表及彩色照片（不得用電腦列印）一併掛號寄送本會收件處，參加初審。

三、簡歷請條列，建議至多 5 條，100 字以內；作品說明 120 字以內。

四、姓名畫題請填寫中英文，英文名字建議與護照相同，提供展覽相關運用等。

附件二：初審入圍者填妥，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

第八十九屆臺陽美展作品資料表				
類別： ：	編號： ：	姓名		
		通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		電話：	行動：	
		畫題		規格

附件二：初審入圍者填妥，貼於紙箱(木箱)外

第八十九屆臺陽美展作品資料表				
類別： ：	編號： ：	姓名		
		通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		電話：	行動：	
		畫題		規格

附件三：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作品 \_\_\_\_\_ 著作財產權茲同意無償授權  
臺陽美術協會使用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臺陽美術協會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致 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/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收

據 (存根聯)

編號：

今收到

先生  
小姐

參加第八十九屆臺陽美展作品「

」

壹件。此據

A  油畫類 B  膠彩類

C  版畫類 D  雕塑類

E  水彩類 F  墨彩類

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啟

115 年 月 日

收

據 (收執聯)

編號：

今收到

先生  
小姐

參加第八十九屆臺陽美展作品「

」

壹件。此據

A  油畫類 B  膠彩類

C  版畫類 D  雕塑類

E  水彩類 F  墨彩類

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啟

115 年 月 日